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 粤 01 清申 40 号

申请人：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郭某。

被申请人：某商场，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

法定代表人：郭某。

申请人某公司以被申请人某商场经法人的权力机关决议解散的解散事由出现后未成立清算组或主动履行清算义务为由，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向本院申请对某商场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申请进行立案审查，并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向某商场邮寄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后该邮件因收件人无电话、无人签收为由，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被退回妥投。2026 年 8 月 10 日，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刊登异议通知书。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成立于 1983 年 8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郭某，住所在广州市越秀区，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本

为人民币 20.7 万元，登记机关为广州市越秀区某局，经营期限 1983 年 8 月 2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批发；机械配件配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动机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等。主管机关为某公司。

根据某公司提交的资料显示，因某商场已无在职职工，无法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解散某商场，故只能由某商场的主管机关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做出决议，决议东川五金场解散清算。

本院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某商场在广州市越秀区某局登记注册，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二）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第七十条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

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被申请人某商场在其主管机关某公司决议解散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某公司以主管机关身份申请对某商场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某公司对某商场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田 绘

审 判 员 年 亚

审 判 员 范晓玲

二〇二六年 九 月 一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崔馨月

书 记 员 蔡晓屏